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
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4 年 5 月 24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芬兰常驻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转递如下资料，说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 1493 (2003) 号和第 1533 (2004) 号决议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军火和有关物资禁运的情况。本答复应结合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答复（见 S/AC.43/2004/4）一同阅读。

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的共同立场（2003/680/CFSP）和条例（欧盟第 1727/2003 号）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493 (2003)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。该条例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立法。

在我国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实施的军火禁运是通过第 197/1995 和第 900/2002 号法律订正的《国防物资出口和转口法》实施的。按照该法，国防物资的出口、转口或中介必须得到专门核准。

政府通过的《国防物资出口和转口一般指导准则》（经政府第 1000、2002 号决定修订的第 474/1995 号准则）规定了在颁发国防物资出口许可证或转口许可证时必须遵循的规则。该《准则》附件 2.1.2 和 2.1.3 指出，应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分别通过的、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实施的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。

按照《国防物资出口和转口法》，凡犯有出口罪行者应予以罚款或处以四年以下监禁。《芬兰刑法》第 46 章和第 10 章规定，对违反上述条例者实行制裁和没收措施。

